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區綜合改造提升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下列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下稱「總承包協議」）：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所有的肥東、文集、公嶺、太湖、王河、白帽、大墅、全椒、釜山、王寨、宿松（半對）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服務場所新建、建築立面提升、室內裝修改造、供電系統改造、給排水系統改造、暖通系統改造、廣場板塊改造、景觀綠化提升、標識標線更新及環保設施改造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廣祠公司委託聯合體就廣祠公司所有的廣德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污水提升系統等；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就寧宣杭公司所有的南漪湖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室內裝修改造、污水提升系統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一

日期：2023年11月6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就本公司所有的肥東、文集、公嶺、太湖、王河、白帽、大墅、全椒、釜山、王寨、宿松(半對)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服務場所新建、建築立面提升、室內裝修改造、供電系統改造、給排水系統改造、污水提升系統、暖通系統改造、廣場板塊改造、景觀綠化提升、標識標線更新及環保設施改造等。

協議期限

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改造項目的工期為5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23,640,209.43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589,413.87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3,050,795.56元，含暫列金人民幣1,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程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總承包協議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總承包協議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總承包協議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總承包協議一項下的工程款由本公司按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設計費於施工圖通過審查後支付70%，餘款30%待竣工結算後支付。施工費於服務提供方主要人員、設備進場及達到協議文件規定及服務使用方要求後，支付合同價之10%作為預付款。施工費之進度款按月支付，每期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80%；工程竣工決算初審後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於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且經使用方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總承包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變更為廣祠公司；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廣祠公司委託聯合體就廣祠公司所有的廣德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污水提升系統等；
- 根據總承包協議二，聯合體向廣祠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315,711.97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12,262.25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303,449.72元，含暫列金人民幣20,000.00元。

總承包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總承包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總承包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變更為寧宣杭公司；

-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就寧宣杭公司所有的南漪湖服務區之綜合提升改造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室內裝修改造、污水提升系統等；
- 根據總承包協議三，聯合體向寧宣杭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3,141,501.03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122,380.52元，施工費用為人民幣3,019,120.51元，含暫列金人民幣200,000.00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總承包協議一	14,184,125.66	16,548,146.60
總承包協議二	189,427.18	220,998.38
總承包協議三	<u>1,884,900.62</u>	<u>2,199,050.72</u>
合計	<u><u>16,258,453.46</u></u>	<u><u>18,968,195.70</u></u>

以上2023及2024年度之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58,453.46元及人民幣18,968,195.7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根據目前之預計，部分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項下的工程可能於2023年度或2024年度進行，具體金額如下：

預計可能
於2023年度或
2024年度進行
的工程之費用
(人民幣元) (概約)

總承包協議一	7,092,062.17
總承包協議二	94,713.59
總承包協議三	942,450.31

為應對上述的不確定性，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中均包含對應工程的費用，導致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各自的合計年度上限大於其合同總額。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項下的交易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發生的總金額均不會超過其各自合同總額（即人民幣23,640,209.43元、人民幣315,711.97元及人民幣3,141,501.03元）。

總承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認為，服務區改造有利於提升服務區綜合服務能力，滿足社會公眾出行需求。服務區提升改造項目涉及房建工程、室內裝飾升級改造、景觀提升改造、供配電及消防及暖通等專業工程施工，本公司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上述工程項目的實施單位，設計總院和經工集團中標成為服務區提升改造項目實施方，設計總院具有綜合甲級設計資質，經工集團擁有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裝修裝

飾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四個一級資質，在服務區提升改造項目上有豐富的經驗，有利於綜合推進工程實施進度。且聯合體熟悉本公司各管理單位及路段情況，有利於業務處理過程中的溝通協調，能夠保證工程的進度和質量要求。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總承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總承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總承包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協議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承包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承包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總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總承包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總承包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巖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經工集團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承包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及經工集團為提供總承包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工集團」	指	安徽省經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6日就2023年度服務區綜合改造提升工程(EPC)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二」	指	廣祠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6日就2023年度服務區綜合改造提升工程(EPC)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三」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6日就2023年度服務區綜合改造提升工程(EPC)所訂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協議
「總承包協議」	指	總承包協議一、總承包協議二及總承包協議三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